

唯心聖教學院人員資通安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

- 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(以下稱本校)為落實資訊通訊安全作業，維護資訊及處理設備資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維持本校各項作業持續運作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內執行與校務運作相關之各級人員(含專兼任人員、計畫人員)
- 第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下列相關規範或國家法令。
- 一、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。
 - 二、著作權法。
 - 三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。
 - 四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 - 五、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施行細則。
 - 六、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。
 - 七、各項業務所適用之國家法規、國家行政命令。
- 第四條 各級人員因處理公務所接觸任何機敏資料必須嚴守保密規定，亦不得將任何機敏資料洩漏予他人。
- 第五條 任何因公務所需資料涉及個人資訊或相關機密資料，必須透過申請或其他授權程序使得提供。
- 第六條 重要機密文件或合約應妥善保存，禁止將機密文件提供非授權人瀏覽。若有資料傳遞需求，紙本機密文件必須加以彌封保全；電子機敏資訊應遵循「唯心聖教學院電子訊息管理辦法」加密存檔傳輸，避免其他非授權人員取得或瀏覽機密文件。
- 第七條 個人電腦設備或應用系統應設定通行密碼，並符合通行密碼設定原則。
- 第八條 使用通行密碼應注意下列要點：
- 一、應保護通行密碼，維持通行密碼的機密性；一般資訊系統之使用者應至少每三個月更換通行密碼一次，並禁止與前三次使用的密碼相同。
 - 二、應避免將通行密碼記錄在書面上，或張貼於個人電腦、螢幕或其它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。
 - 三、當有跡象顯示系統及通行密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更改密

碼。

四、密碼設置原則，應盡量避免使用易猜測或公開資訊為設定：

- (一) 通行密碼長度應設置八碼(含)以上。
- (二) 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。
- (三) 機關或單位名稱識別代碼或是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四) 使用者識別碼、使用者姓名、群體使用者之識別碼或是其它系統識別碼。
- (五) 電腦主機名稱、作業系統名稱、或電腦上使用者的名稱。
- (六) 電話號碼。
- (七) 英文或是其它外文字典的詞彙。
- (八) 專有名詞。
- (九) 空白
- (十) 密碼必須包含下列四種字元中的三種
 - (1) 英文大寫字元(A 到 Z)
 - (2) 英文小寫字元(a 到 z)
 - (3) 10 進位數字(0 到 9)
 - (4) 非英文字母字元(例如: !、\$、#、%)

第 九 條 個人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原則，未使用電腦設備十分鐘後啟動螢幕保護，避免個人電腦由他人任意操作

第 十 條 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通訊設備，及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資通產品，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私人資通訊設備連網。因特殊作業需求，無法遵守上述規範，應已取得長官同意後始得使用，且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。

第 十一 條 個人電腦設備之系統及資料安全應由設備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負責，若有發現任何系統中毒或異常跡象，應立即通知相關人員。

第 十二 條 各項電子資料應定期備份存放，避免因任何設備故障或人為因素造成資料損毀導致影響業務運作。

第 十三 條 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作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，如社群網站、電商服務等。

第 十四 條 人員應依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要求，每人每年至少參與三小時的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。

第 十五 條 本校各級人員若未遵守本辦法，教師提報本校教評會、行政人員提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、學生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，並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
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